

李直著

覺悟之路

淳然題



覺

李

直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華書局印行

之

路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版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再版



覺悟之路 (全一冊)

◎ 定價國幣一元三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李直

發行人 顧樹森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三三四〇)(滬印)

# 序

這本書寫完之後，便由中華書局取去，沒有請人做一篇序。照規矩似乎不大合式。經過六七個月，居然排成了，只好自己再來寫幾句開場白。讀者要原諒，我是一個舊式中學畢業生，講什麼都不夠資格。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做了十八年看報的工作，我的腦子只像大街小巷裏的雜貨攤。我說：我讀佛經，不覺得和別的科學衝突，却是事實。現在我再舉出兩點：第一、大般涅槃經說：釋迦牟尼死後，他的弟子迦葉，看見許多僧人歡天喜地，開始破戒。使我想起：在蒙館時代，小學生見老師不在，便那樣跳躍快樂，一見老師，便不敢這樣做。却不知老師爲什麼不許這樣做。許多厭惡宗教的人，不過像小學生對老師，毫無足怪。但這部大般涅槃經終值得一讀，別的經多只說理，它却舉出許多實例，我特地補出。第二、對宗教和政治的關係，我的看法，因爲像羅馬教皇，像哈里法圖，據過去的歷史，他們的宗教精神，一表演在政治上，便容易腐化，以爲不如讓他保留在社會下層裏。這不是說宗教的政治家都會像中國梁武帝那樣無用，但我們也不像華嚴經裏的善財童子，曾得婆羅門的指導，走上火山，投身火聚，安穩快樂，更不曾看見無厭足王，治理民衆，或斷手足，或截耳鼻，挑目斬首，剝皮解體，湯煮火焚，從此大澈大悟啊！在預防世界三次大戰聲中，也順便提一提。

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覺悟之路

從「知難行易」說到「誠」

總裁一部教人求知永無止境的書

試廣引佛的說法來備一種解釋

中國之命運是一部講「知」的書，是中華民國從革命到現在抗戰的第六年，全體國民都應該具有此「知」的書。書共六章，大抵敘述過去的歷史及指示現在方來工作的方針。就中最高的原則，從古訓得來的，應用的方法，還要從現在更求精密，人人具有此「知」，人人都能夠見諸實「行」，也是教人求知永無止境的書。

從前 總理提倡「知難行易」，又痛斥「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的舊說，許多人都懷疑乃至反駁。我們現在先要明白：舊說的錯誤在什麼地方？我國自古尊重五倫，它的對象是人事，是心理上的脩養。它的教條往往定出幾個原則，不能夠詳列方法，所以，這種「知」是不完全的。譬如說：「父慈子孝」，父子間的人事甚多，方法就不免有出入。「大杖則走，小杖則受」，連曾參也錯了。曾參難道不知孝？他的父親曾點難道不知慈？因為知不完全，所以行之維艱。從前中國要造鐵路，有浙江某名士倡言：「只要有車頭；沒有鐵軌，可用木軌來代

替。』同樣的，在物理方面，知的條件不完備，難以實行。古人只見到不易實行，不再求知，所以謬說流傳到現在。

總理又說：「不知亦能行。」難道知可以廢除嗎？這也不然。總理說的不知，並非完全不知。譬如銅、錫、木匠，都知圓周三倍直徑有零，但「不知」幾何學。染工、酒家，都知石灰可以剋制酒酸，但「不知」化學。自然界許多現象，會教人某種方法，但不知所以然的道理，結果「不知亦能行。」後知後覺和不知不覺的人，所以要追隨先知先覺，也就爲此。

總理說：「人者心之器。」淺顯的解釋，就是說：人是從內心的「知」，表現在形態上，成爲各種「行」動的東西。就知和行的關係來說，我們可以假定知是未成習慣的行，行是漸成習慣的知。初學風琴、指如何動，足如何踏，並非不知，並非不行，但總不妙。到後來熟則生巧，知和行同時進步。又我們可以假定風氣是社會已成習慣的行，訓練是社會將成習慣的知。訓練不成爲風氣，時間必不長久，亦就是知不普遍深刻，行不能夠無參差障礙。革命用武力，用宣傳來改變舊社會，消滅一政治團體難；掃除一社會習慣難；建設一社會新風氣尤其難。所以古人憐憫愚民，不肯不教而誅，就爲的他們根本無知。

這樣說，世間人事，並無不知的行；但有比較的偏全，所以行有能有不能。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可以揭開世界上一切的謎。現在從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總裁的指示，我們又得到知行的中心標準。

總裁曾說：「誠是從什麼地方發出來的呢？簡單說：能公必能誠。」又說：「誠是行爲的原動力。有了誠，就知有公，不知有私。」這兩段話，驟然想，好像說甲等於乙，又說乙等於甲的一種「相符極成」語。或許更有懷疑：這是中國的傳統思想；總裁何必在現代提倡科學的同時，插入「誠」和「公」的話？現在姑從淺陋所見到的，略引舊說，作比較具體的淺薄解釋。

大學說誠意要先格物致知。雖然書有缺文，但「誠」從「知物」來，可以決定。中庸講至誠能盡性，又分出人之性和物之性。孟子直說盡心知性。「誠」從「知人」、「知物」來，亦可以決定。人和物都是知的對象，「能知的心」也做知的對象。像現代學術的發達，和古代所遺留的比較，精粗自然霄壤。但歸納起來，總不出「知」，總不出「行」。和歐洲相仿大的中國，學術自有一種特性——天下是大一統，民物是吾同胞同與，心理是放之四海而皆準。分科雖然簡單，含容却極廣大。我們可以想見：人的方面，涉及心理、生理、社會、法律、政治等等；物的方面，涉及生物、理化、農林、機械、工程等等。一貫的原則，從喜怒哀樂、飲食男女、親族鄉里、家國之愛、到天下爲公、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只要人和人中間，達到脩齊治平的目的；同時從茹毛飲血，穴居野處，牧畜農圃，工商生活，到世界大同，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只要人對於物的處理，達到利用厚生的目的。這樣的格物致知，盡心盡性，經過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的工夫，自然對個人自己，要遏止許

多不正當的嫉妬欺詐種種念頭，對社會羣衆，也要剷除妨害他的放縱強暴等等舉動。這完全從對人對物上去攷驗，從心理上體會得來，才能篤行。所以誠可以說是最標準的知，公可以說是最標準的行，這兩者的關係也和知和行一樣。而且，愚夫愚婦可以知可以行，是要平民化大衆化的，不是徒然理想口談的。總之，運用的樞紐還在於整個的心，或者叫做性。所以總裁說：「能公必能誠。有了誠，就只知有公，不知有私。」（上句從什麼地方發生出來可以解做從什麼地方表示出來。）

現在德日義三國，發動侵略性的世界大戰，就知說，何嘗不根據科學的精密方法？就行說，何嘗不經過數十年訓練，成爲風氣？可惜她們的知行，專只替目前自己一國打算，沒有更進一步的標準。結果成爲「反侵略」的對象，欺騙了自己，不能夠保有各自的正當私利。回看我們愛好和平的中華民國，原則雖然在，方法不具備；標準雖然對，力量不充足。數百年來，學術的發達已不如人，將來從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建設、自然要加倍努力研究。總裁已有明白的指示，這是教人求知永無止境的。

右錄民國三十二年六月，讀中國之命運初版後寫的總裁一部教人求知永無止境的書原文一篇。又原注云：盡心盡性，可以說是對「人」對「物」研究上，心理的反省。有工夫、有成就、這就叫做「心得」，「一以貫之」，「忠恕而已矣。」也是「誠」和「公」同樣的道理。不過「忠」「恕」粗淺些，可以說是普通人交接，標準的「知」「行」，「誠」



「公」偉大些，可以說是大人先生或社會上有崇高地位者辦理公務，標準的「知」「行」。中國古代相傳，「內聖外王」之學，不過如此，所謂「有爲者亦若是。」

## 第一章 開端

我讀佛經的開始 當辛亥革命，我在浙江省臨時省議會，那時候我年紀不過二十五歲，便開始研讀佛經。當時爲我所百讀不厭的，只有一部大佛頂首楞嚴經。這段因緣，在我個人，自然是因爲我的家庭，從祖母、父母、都信仰佛教。（記得我的十歲生日，老祖母不許殺鷄，害別的生命來紀念自己的生存，我至今以爲很對。）我生長的地方江山，在宋、明時代，曾出過不少的理學家。先父梅仙公因爲少時讀書，沒有如願，終身業商，手不釋卷。從我進私塾讀書起，就常常對我講些先賢像徐逸平柴仲山以及王陽明門下幾位先生的故事。而我開蒙老師又是一位六十餘歲，一舉一動不容苟且的王經始日成先生。後來我在杭州府中學堂肄業，雖然拋棄了儒家的經籍，另一方面，却專愛好老、莊一類的子書。更因爲學校裏只有生理學，沒有心理學，（我現在還認爲一個缺點，無法提高人格教育。）偶然間國文教師也講到邏輯和因明，實在我不甚明瞭透澈，却引起我的求知慾。於是嚴又陵先生的譯著、耶方斯和穆勒名學、羣學肄言、以及王靜庵先生譯的心理學概論之類，又成爲我課外所喜歡讀的書了。我家太窮，我知道父母給我讀書很艱難，不容易。每學期用款不過五十元。禮拜日，除有幾位同學偶然同去喝茶之外，每一個人坐在紫陽山的坎卦上，望望西湖，

又望望錢塘江。其餘時間只得和幾本書對談。不是同學討厭我，實在我不能夠奉陪。但是這些書固然給我許多認識，同時也給我許多懷疑。至少有許多地方，限於局部，不能融通，感覺到模糊、矛盾，或者未一致，不能解決人生問題。等到讀了首楞嚴經，驟然覺得它有個一致點，有個從頭到尾整整個個的，有途程可循，原因結果可說，對於宇宙或人生（其中包含一切動物，一律等視）指示引導如指諸掌的「爲學方法」。這樣一年一年、我對於佛經，就不能夠放手。愈看愈不足，愈不足愈看。到了今年民國三十三年，竟和革命建國的工作所經過的時間一樣長久，却不能說有什麼成就。革命時代，容許我這樣做，我很應感謝！我還努力！

我相信佛沒有欺騙人。佛書非常複雜，當然我所讀的是包括某些論、記、疏、解而言。我沒有一位教師，更沒有到某法會、某道場去聽講。不懂的地方、誤解的地方、研究不得法的地方自然很多。請購佛經的方法也很可笑，但是佛經一類的書，有錢就買，買來就看。（自然，我一方面還在教書、編書，必得竭力買別的書，不能把整個心和所有都用在這上面。還有一層，我讀佛書，始終沒有感覺和別種科學的求知不相容。）無論是小乘啊、大乘啊、天台宗啊、法相宗啊、空宗或三論宗啊、蓮宗、禪宗（教外別傳）啊、圓宗或華嚴宗啊、乃至密宗啊，（只有律宗、因爲我非和尚，照例不應讀，所以除外。）我都起了貪心，相信裏面有至理，便於做事喫飯之餘，盡力去讀。他們的各宗各派是如何的相駁斥相指摘啊！同是佛經，同是佛的教訓，不應該有這些出入、矛盾、互相是非！果然如是，便不成其爲佛——天地上惟我獨尊的大覺！這可又很久地使我徘徊在歧

途荆棘中了。記得某一年（大概是民國八年）曾有友人介紹我到某佛學研究所，請教一位先生，對於各宗各派怎麼樣？每問一種，他都答我以「不對」二字。他是否只知道自己所研究的獨對，或者以爲對於初學，其他各派皆不對的？我現在尙且不能決定。總之，當時使我十分失望，使我向佛之心不得滿足，或半途廢棄。也有幾位朋友，看我這樣無謂，把寶貴的光陰、人世的榮利、都消磨在這裏，或者懷疑，或者奇怪，或者暗示反對。朋友不必說了。年高的父母、親切的妻子，感覺得我雖然不墮落，也已經不上進。有一時期，課也不教了，書也不編了。家非富有，影響生活，這是何苦！我固然無話可說，有時却斬釘截鐵地聲明：「如果等到我發現佛經有欺人的手段，或者不合理的證據，我一定向社會聲明拋棄。」現在時間相當久了，我却有個見解，就是佛教的不振，也和儒一樣，被人誤解，或徘徊在歧途的學徒太多；尤其是各宗各派割裂整個佛的門戶之見太深。我個人雖然見到一些。只是大海的一滴，也可以說是大海的全味的一滴。有些朋友看見我像是愈來愈起勁，又以爲我總有什麼稀奇祕密，自己個人據爲私有，要我廢棄深奧文義改用普通白話，極淺顯地來講佛。我就決心試試看。一兩年來，拿起筆桿，屢屢停止，不知能否寫到底成一本東西？但我心裏却十分誠意地希望能夠如我所願——至少我也應得聲明：「我沒有發現佛經有欺騙人的手段或存心，我不能向社會聲明對它不相信，要拋棄。」

一般人對於佛的看法——第一理想 一般人乃至一般稍讀佛經或相當研究過佛教的人，對於佛大概另有別的看法，現在略舉三種。第一、他們以爲佛是「理想」，尤其是普通知識分子都是這樣

說。我不否定他們說佛是理想，並且可以先從「理想」兩個字作簡單的解說。「理」本來通常是說某種東西或現象有它存在的原因和結果。「想」是在這原因和結果未明白之前，根據已明白的東西或現象去推斷它們。這是可能的；同時往往是部分的，有階段的。佛家的推理，就一般說，有因明入正理門論等，可以依據作精密推斷的工具。從它的書名，可以知道佛並不是胡亂妄想的。它的一切方法這裏不必分說。但我所要申說的，佛的「理」是「整個的理」，不是某一時期某一部分的理。儒家在中庸注裏說：「性卽理也」，仿佛可以比擬，所以他們自稱爲「理學」。舉一個粗淺的例，譬如人都知道「水流下，火炎上。」這是有確實證據的理，不是妄想。同時說：「水火不相容。」這也是普通人認爲正確的理，不是妄想。但是一杯熱茶或溫泉，水裏面就有火力。石灰未燒成以前，水在石裏面；並且兩石相擊，忽然發出火來。誰預先知道這裏面有水有火？誰說水火在這塊石裏不相容？不過是隱現不同，觀察所及不同，總之，是「因緣」不同罷了。明白點說，地球是圓的，太平洋東岸和太平洋西岸的水，上下很難分別。流下、炎上，是因爲受到空氣的壓力，不是水、火的本性。火因氧被隔斷而滅，也不是和水不相容。「理」是應明白的。同時不可以一部分的理掩蓋整個的理；尤其是不可此理與彼理矛盾時偏袒其中之一的理。這是緊要的求理的準則。「想」，在普通人，是離開事物或具體的東西的。在他腦子裏，存有某種的現象，這就是「相」。往往相既成立，那事物早已過去了。但是可以根據過去的經驗、推測將來，得到確實的證明，這叫做「想」，是可能的。譬如人看見烟，知道下面有火，烟是現象，根據過去多次的經驗，烟的發生由於火，所以斷定下面有火。這一

種「比量」，就是從比較量度而知的，誰也不否定。最緊要的是你們的想，只就過去——已知推定將來——未知，而過去與將來中間，變化的過程不一定就只這樣簡單。至少不發生烟的火很多，像電燈、像日星、木頭霉爛，依物理說，和燃燒一樣，烟便不是推定有火的惟一根據，何況水面的蒸氣，看來似烟，你那裏可以隨便說它下面是水是火，不是水不是火？更不必說到「烟幕」了。佛却要你仔細一點。單就時間一端，先要問什麼是現在。他把時間分析到「剎那」，不但說不上一分鐘、一秒鐘，只在一念即一動心之間，假定還要分析成九十分。在這九十分一念之一的時間，還不得固執為「現在」。剎那剎那一切都變化。只根據過去推測將來。「想」不一定靠得住。普通人說「現實」，笑別人理想，不知自己也只是想而未必盡合理。佛家的譬喻、像燃一炷香、每一剎那、一剎那、這燃燒的火、都在那裏生，那裏變、那裏滅、用什麼來把握「現實」！又像電影的底片，一張一張不同，是不再可以分析的，還說電影是「現實」嗎？在這裏要說明：這不過是「無常」的看法，並不是佛所求的目的。換句話說，在佛看來，普通人多半只有想，沒有找到理。到後來可以知道。

第二祕密 「祕密」二字是一切誤會的主因，社會罪惡的根源——個人離開社會立場，是沒有罪惡的。相反的方面便是「公開」，或者叫做「坦白」：目的就是要社會和諧、團結一致。最近國際或社會上最流行的呼聲就是「公開」，但很少有人說要「坦白」或「互相了解」。在這裏祕密又往往成爲專制獨斷的代用詞，只限於政治的而忽略一切人事——自然，我不必解釋，這裏面還許有手段，或各有立場。那麼，「祕密」二字怎樣解呢？簡單底解釋，就是「不給別人知道」。在主動

的方面說，玩弄祕密的人是欺別人無知。在相對的地位說，是一方面不明白，或兩家都不明白、一對糊塗蟲。這樣，決然不會互相了解、互相合作。人生的謎太多了！宇宙的神祕太多了！人的智慧太微乎其微了！種種罪惡都從此發生，除開有意玩弄的主動者外，誰負責任？老子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天地沒有玩弄萬物的心，枉受了不仁的惡名。就是聖人，亦豈肯以百姓爲芻狗？無如社會的風氣，羣衆的心理不容易改造！老子的玄之又玄，對於這一點原因結果，推論得未免欠明白正確罷！再像對一切衆生等視的佛，他自己分明什麼都捨得，一無所爲，人家還說他有祕密，豈不冤枉！這於佛亦尙無害。對社會關閉了佛門，却很可惜！固然，有人會責難：佛教裏有「密宗」，有「教外別傳」，這些豈不是祕密？我却可以告訴他：這完全不是祕密；這不過是佛的一種修養方法，苦於有口說不得，不能夠把他的心變做一切衆生的心。佛很坦白地講，就各人所知，很曲折地講，並且不留餘地底講，我們還多不懂，還以爲有什麼稀奇寶貝被他收藏着，不肯給別人，可真冤枉！就如禪宗罷，它的最緊要的方法就是「不說破」，這一來引起多少人的懷疑、不了解；殊不知完全是苦心孤詣。不得已而如此！三國志演義是「多數人都看過的，諸葛亮的人格是大家都相信的。當時是「君主專制」下，「忠於一姓」和「彼可取而代之」兩種定義——思想矛盾的時代。諸葛亮絕無企圖做皇帝的心，不能對劉備表示，以至有「孺子可輔則輸之」的話。因爲心是不能夠掏出來給別人看的，只有具同樣心理的人會明白。諸葛亮對於張飛、黃忠、趙雲、鄒一律好看待。在用兵的時候，尙且有時不能夠對他們說破計策。兵事上的手段如此，不能說諸葛亮有祕

密，玩弄張飛、黃忠這些將官。佛是自己一無所爲的人，說得有界限些，他是一個太子，本可以無求於人的人。和諸葛亮比較，沒有私心，精神有些相同；說破了怕會不發生效力，作用也有些相似。佛每每對人說：「我能夠做到的，都是一切衆生，本來自有，能夠做到的。他有什麼祕密呢？」

### 第三神奇

「神奇」和祕密不相同。祕密是懷疑佛或傳佛教的人，有種種祕訣，不肯告訴人，像醫家的祕方，用以專利。神奇是認佛或傳佛教的人，有特別的能爲，非其他普通人都能夠辦到，像天生就的聖人，別人都學不會。這在佛經裏以至各種語錄傳記裏，不免有仿佛這樣的表示。但謂之「神」則可，因爲可說是不過精神作用乃至不過是「力或能」的作用。「奇」的意思無非是稀有、非常、不容易做到。依我個人的見解，佛的一切表現，如果依照他所指示的方法，可以相信，做到某種程度的工夫，或許就很尋常不稀奇；至少在理上是可以說得通的。本來佛經裏有「神通」，「神變」這種種名詞。中國易經裏亦說：「神而明之」、「變則通」。這個「神」也可以說就是前面說的「理」，或者「性」。（理或者性指整個的說，神指對物不同的一面說）「理」或者「性」，本來能變能通，因爲發生障礙才不通。佛只明白指示你：這能變能通的何以會不變不通的原因和解決的方法，理如明白，就毫無足奇。你如有心要稀奇，便和佛相去不知幾萬億里。再如佛家常說「死生事大」，要求解脫，禪家便有許多坐脫立亡，或者入定幾十、百年，乃至說大迦葉至今還在鷄足山入定。姑無論事之有無，若不會他的理，專重他的跡，這不過像蛇的過冬，伏在地下不動，或像蠶的作繭，在裏面睡眠。大迦葉傳佛心印，若僅僅學會這一套，對於一切衆生有什麼利

益？莫非把地球變成像科學家所解釋的月球一樣，上面只有無生無知之物，就算學佛成功，就算佛的功德圓滿嗎？還有一種人，以為佛是不受喫、不要穿的，學佛的人是不動不做的，這樣叫做「享清福」。釋迦牟尼放棄苦行，和尙便是乞士，那有不喫不穿的道理？他人以為無味的，他能喫，他人以為不體面的，他能穿，是可能的。（印度人穿的目的或者和我們不盡同。）至於福，無論清也好，濁也好，存心要享便是一種貪心作怪，在佛的看法上，最是要不得。我讀佛經，只懂得一點佛理，不是知過去未來，更不是無衣無食可以生活，對於咒和神通等等作用，但覺依佛的說法，其理可通，其事當可能，却未能表演給人看。這一點應先聲明，不能欺人。總之，佛只是理，人人具有的理，或者叫做性，就普通精神作用叫做覺，就普通自然現象叫做法；並無特別神奇，人人可以懂得，人人未必肯照樣做，更未必人人能做到。以不做為神奇，便是自誤！其實平易如反掌，只是不反省，不究竟。我從佛書裏相信有這樣道理。

和一位先生談故事 有一次，有一位某先生，大概很有錢，要我伴讀，用小汽車接我到他家裏，擾了他一餐晚飯。當時有一位介紹的朋友也在座，因此就談到佛學，我先講一段故事給他聽。這故事是這樣的。過去某地有一位很聞名的先生，在民國初年，遇到一件難事，正在焦急。忽然得一夢，到了一處佛寺。佛龕下瓦缸裏坐着一位和尙，對他說：「目前這點事不要緊。你是從我這裏去的人，不要昧却本性！你家很糊塗，連我這裏欠下帳也不還！」這位聞名的先生醒後自然很驚奇。他的父親老先生聽到了，以為這佛寺是杭州雲棲。這位聞名的先生未生以前，他老人家會到寺



裏求過子。帶的錢不夠，只說將來再繳，但是久後便忘了。有了這樣一種暗合，這位聞名的先生所遇到的難事又果然不成問題，因此要還願，曾花不少的錢，做了一場功德。我聽到了這些話是在民國八九年，有一位老前輩董瀑石先生，他和這位聞名的先生很有交情，知道得更詳細，由他告訴人的。自此以後，這位聞名的先生越發得意，成了當地有數的富翁。但是不久終做了路斃之客。我只這樣約略地講過這樁故事，某先生的夫人在傍，聽了，便失聲道：「這樣，相信佛有什麼好處？」唉！佛說善惡因果，本是小乘教因緣法，就是局部的隨緣說法。佛是應該最公道的。如果你敬重他，做他的門徒，爲非作歹，他至少也要警告你。所以對他說：「不要昧却本性」，理是通的。這位聞名的先生作惡？不作惡？我不敢憑空斷定。但是財發得太快，發得太多，貪心不足總是事實。古人說：「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能貧乃免於難」，這個因果律並非全無根據。佛不是貪官污吏，難道因爲他做功德，也幫助他發橫財嗎？因此我就對某先生說：佛是最平等的。不但人對人平等，凡是一切衆生，自菩薩天神以至畜生餓鬼，皆一樣看待。佛是要個個衆生自動自立，絕對無需依賴的，他只教你做人，不能替你做人。譬如醫生，對你說出病源，開個藥方，喫不喫藥？保養不保養？還在你自己。佛是最反對自私自利的，而且到後來是證明用不着自私自利的。他自己一切無所爲，擔得起便放得下，勸你也學他做到一切無所爲。不得已，才講出種種道理，種種方法，要你信守，何況代你打算陞官發財，損人利己？這樣一說，把一位某先生聽呆了。

佛經裏的矛盾 「矛盾」是現時代在人的知識上，佔有極大勢力的一個名詞了。佛經以外，我